

封魔幻想

— E X O R C I S T —

7
—
搜神篇II

C1S | 湖南美术出版社

编绘/力奇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封魔幻想.7, 搜神篇.2/力奇编绘. —长沙: 湖南美术出版社, 2012.1

ISBN 978-7-5356-4959-1

I. ①封… II. ①力… III. ①漫画: 连环画—作品—中国—现代 IV. ①J2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45564号

原著名: 《封魔幻想7——搜神篇II》, 编绘: 力奇

©2005 正文社出版有限公司/力奇 版权所有

本书简体中文版经香港正文社出版有限公司正式授权, 由广州天闻角川动漫有限公司出品并由湖南美术出版社出版。仅限于在中国大陆地区(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除外)独家发行。非经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载和使用。

湖南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18-2011-225

封魔幻想 7——搜神篇 II



广州天闻角川动漫有限公司 出品

编 绘 力奇
出 版 湖南美术出版社
地 址 长沙市东二环一段622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出 版 人 李小山
出 品 人 刘烜伟

责任编辑 唐竞恩 卢桂欢
美术编辑 欧嘉欣 周文旋 淡茶
制版印刷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
开 本 889mm × 1240mm 1/32
印 张 6
版 次 2011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56-4959-1
定 价 1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广州天闻角川动漫有限公司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 中国广州市黄埔大道中309号 羊城创意产业园3-07C

电话: (020) 38031526 传真: (020) 38031253 官方网址: <http://www.gztwkadokaw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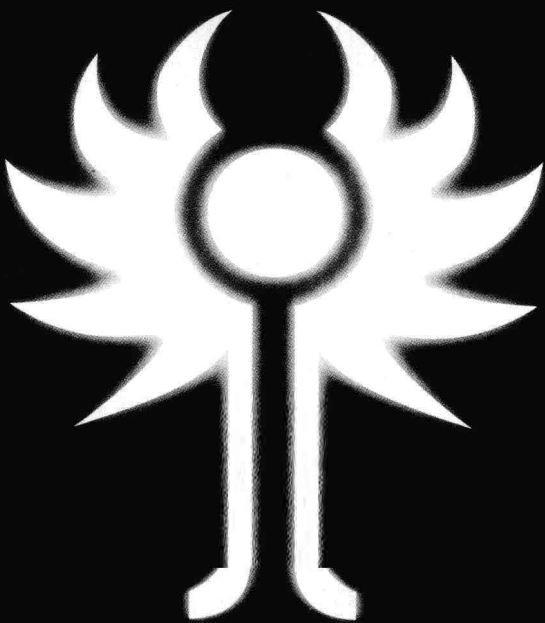
广州天闻角川动漫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封魔幻想

— E X O R C I S T —

7

——
搜神篇Ⅱ



编绘/力奇

CTB | 湖南美术出版社

登场人物介绍

Exorcist Characters Profile

五部主原出魔族潜入人界，搜寻幻界已绝迹的秘石“神酒”，令人界上演了一幕“神酒”的争夺战，而能够用肉眼分辨“神酒”的亮仔，更被卷入这次事件之中……

尼路

- 黑焰族的少年，为了阻止蚱蜢疯狂的行径而使出秘法“森罗凝穴”，虽然最后也成功将他击倒，但自己的灵力却因此枯竭，现时正丧失所有力量。

银岚

- 幻界三大魔族之一“月狼族”的族人，在封魔使协会作见习交流，是个不折不扣的战斗狂。

蓝曦明

- 销声匿迹多年的“蓝一门”后人，体内潜藏着惊人的能量，因而成为幻界、人界双方的焦点。

前情提要

一个平凡的中学生蓝曦明，成绩平平，只有运动方面较为突出。一天放学后，他和两位要好的同学到学校后山探险，他的一生就此改写。

在后山的山洞里，他们遇上了以人类为粮食的魔族“炼蛛”。千钧一发间，曦明体内的封魔名「蓝一门」的血统苏醒，更随之将炼蛛消灭。

就在曦明意识模糊之时，一个来自幻界的魔族少年，「尼路」一同

封魔幻想

EXORCIST

亮仔

性格稳重，看来比哥哥曦明更加可靠……

光炫

下等魔族“萤触族”的族人，因为得到族中的秘宝，而成为传闻中能够与上等魔族匹敌的“灭杀之血萤”。

迪奧斯

● 黑焰大贵族中封号最高
的公爵，黑焰族的
军师。

卡尔

尼路的外人，是幻界中有名的咒法高手。

阿三

● 擅长医术的虎玄族族人，是热爱和平但有点怕事的中等魔族。

雷阵

●奉三名部主之命，潜入人界采集神潜的其中一员。

明从尼路口中得知幻界、人界、魔族、封魔使等等不为人知的事情，并决定踏上封魔使之路。

虽然幻胧的计划最后以失败告终，但第三名部主爪之主·绯晓，也被阿庇斯强行解封而提早复活，令五部主的人数增加至三人！而三名部主聚头后的首要任务，就是派出魔族潜入人界，搜寻幻界已经绝迹的秘石『神潜』！因而掀起了人界『神潜』的争夺战……

明从尼路口中得知幻界、人界、魔族、封魔使等等不为

以,需要完整PDF请

搜神 II

Sign 55	搜神篇(5) ~ 雷阵	5
Sign 56	搜神篇(6) ~ 神兽使	26
Sign 57	搜神篇(7) ~ 亲与友	45
Sign 58	搜神篇(8) ~ 不速之客	65
Sign 59	搜神篇(9) ~ 幻地十杰	87
Sign 60	搜神篇(10) ~ 血族神威	105
Sign 61	搜神篇(11) ~ 召还	125
Sign 62	搜神篇(12) ~ 圣徒	145
Sign 63	搜神篇(13) ~ 反制	165



Sign 55

搜神篇(5) ~ 雷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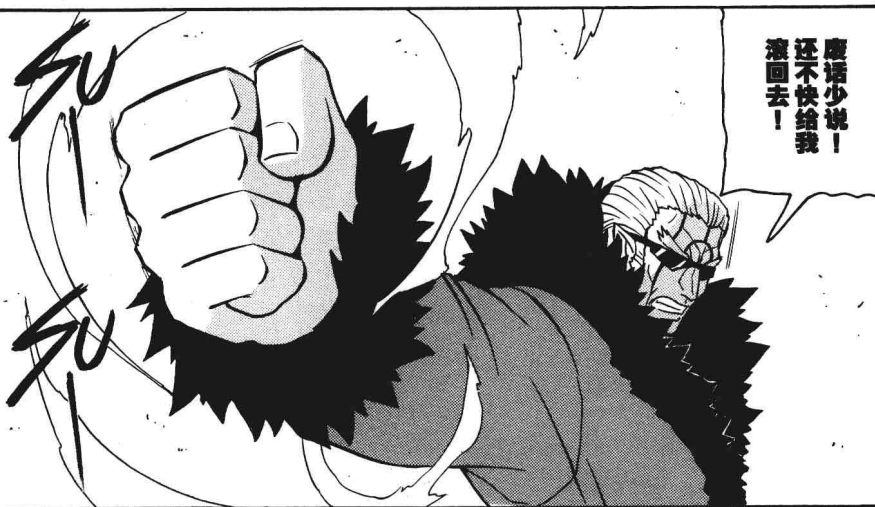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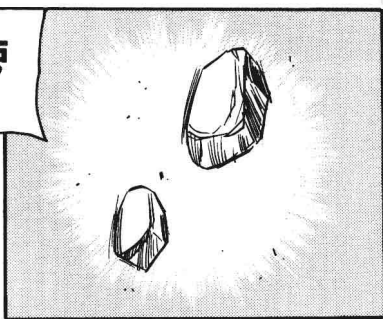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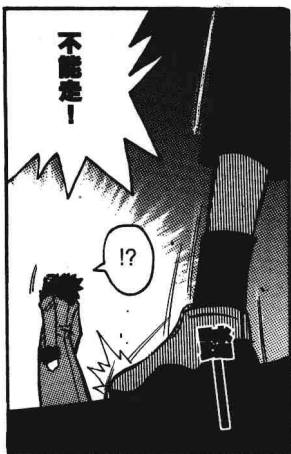
拿到东西便
直接带回来！

谁叫你们多
生事端了！？

我，我们
只是——

!!!





不能走！

!?



对……
对不起！

我们马上
回去！



你们是在收集
『神潜』吧！?

那可不能
就这样
放你们走！



你说什么？
我没有听错吧？

嘿嘿



这咕
……



即使收集
『神潜』是违法，
那么——

你可以说明
我们拿走的是
『神潜』吗？
嗯？



什么时候开始，
在人界带走路边的
石头也属于违法？



蓝一门的
小子！

呀哈哈哈哈哈

你还是
少管闲事
吧！







嘿！

彼此彼此吧！
三大魔族之一
的月狼族，

竟然当起下贱的
封魔使来了？



你就是那个
「赤炼之雷降」？

小有名气的你
怎么成了五部主的
走狗啦？



你搞错了！
虽然我现在和
封魔使一起，

可是——

擦擦擦擦擦

!!!

我并不是一个
封魔使呀!!



有恩必还，
有仇必报。

这就是我们
月狼族的
规矩呀！

看来，
我刚才真不该
出手救那
两个笨蛋呢！

惹上麻烦的家伙了！

嘎呀呀呀——

不过，
既然你要
死咬着我
不放的话，